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周友杰，男，2004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7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友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87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友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友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